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明智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祥明智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8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9.66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4,220,000.00 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6,551,115.5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37,668,884.4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全部到账。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3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常州分行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470277346876	募投账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0229001251202	募投账户	102,831,269.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03801810855	募投账户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30018000130609	募投账户	1,764,236.38
合计			104,595,505.58

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祥明智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766.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4.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694.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68.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5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电机风机扩建项目	是	12,933.60	18,002.08	1,874.57	8,825.56	49.03	2027年3月【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否	13,578.00	13,578.00	0	13,632.35	100.40【注2】	2024年3月	773.72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0	10,086.17	100.86【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6,511.60	41,580.08	1,874.57	32,544.0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否	7,255.29	36.81	0	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0	2,150.00	0	2,15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255.29	2,186.81	0	2,150.00	-	-	-	-	-
合计		43,766.89	43,766.89	1,874.57	34,694.08	-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投入使用后，报告期内受国内外市场需求影响，项目产能未完全释放，效益未达到预期。 “电机风机扩建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该募投项目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考虑到生产的衔接性和稳定性，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为了确保每个环节能够扎实推进，结合复杂的市场形势影响，项目资金投入和建设进度不及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2年5月18日，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1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150.00万元。 2022年12月29日，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068.48万元对“电机风机扩建项目”增加投资。 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鉴于“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且“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已达到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将“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公司已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0,459.55 万元，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按项目计划推进项目进度，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支出。</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将募投项目“电机风机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3 月 25 日，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注 2：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中包含理财收益、利息收益等。

注 3：超募资金经过前述补充流动资金和追加投资后，剩余 36.81 万元尚未明确使用用途。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机风机扩建项目	电机、风机改扩建项目	18,002.08	1,874.57	8,825.56	49.03	2027年03月25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002.08	1,874.57	8,825.56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一、变更原因</p> <p>(一) 调整项目名称的原因 调整项目名称的原因，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发展趋势、公司现阶段业务规模、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等综合因素做出的决定，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名称更能体现项目的实质内容，有助于提升募投项目整体质量。</p> <p>(二) 增加投资的原因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原项目投资规模，是根据公司顺应市场环境变化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目前，公司已积累国内外多家具备较强行业影响力的大型企业客户，随着公司客户的不断拓展，产品订单不断增加，未来下游市场对于公司电机、风机的供应量需求将继续攀升。而公司现有生产厂房和生产线的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亟需进一步增加公司现有电机和风机产能，以满足包括 HVACR、交通车辆、通信系统、医疗健康等在内的诸多下游应用领域日益增长的需要。因此，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增加电机、风机的产量，及时交付客户订单，向应用领域输送更多的产品供应，为下游行业的发展提供物料支持。</p>								

	<p>二、决策程序</p> <p>项目变更事项已经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p> <p>2022 年 12 月 29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p> <p>三、信息披露情况</p> <p>相关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祥明智能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 栋

施卫东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2 日